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人權教育慈善基金

獨立鑒證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2015年4月4日舉行的賣旗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87/2015

致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人權教育慈善基金（「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受託人的獨立鑒證報告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87/2015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2015年4月4日舉行的港島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受託人及執業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受託人須負責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受託人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致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人權教育慈善基金（「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受託人的
獨立鑒證報告（續）**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蒲錦文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7 JUN 2015**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人權教育慈善基金
於2015年4月4日舉行賣旗日
收支結算表

	港幣
收入	
街頭募捐	142,219
個別捐款	5,390
	<u>147,609</u>
減: 支出	
廣告費	1,674
核數師費用	7,000
銀行費用	34
消耗品	9,491
保險	3,800
郵費	610
印刷	2,457
現金押運服務費	6,500
文具	138
臨時工	12,600
運輸費	1,205
交通費	920
	<u>46,429</u>
盈餘	<u>101,180</u>

通過:

17 JUN 2015


受託人


受託人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人權教育慈善基金（「獲發許可證的機構」）
收支結算表附註

編製基準

1. 賣旗日籌款用作：
 - (a) 製作及派發《人權》雜誌；
 - (b) 舉辦「人權紀錄片展」；及
 - (c) 舉辦「人權新聞獎」。
2.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應計制編製。